

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6执恢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金地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3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思远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宋积慧，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庞立平，女，1973年3月29日出生，住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平西乡西八大村三组。

被执行人：卢玉秀，男，1962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桃铁路62号1单元307室。

申请执行人丹东金地新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庞立平、卢玉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在首次执行中，本院以(2018)辽06执3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本案抵押房屋，即登记在被执行人卢玉秀名下坐落于振兴区花园路26-3号305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字第2011041103411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卢玉秀名下坐落于振兴区花园路26-3号305室房屋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丹东市房权证振兴区

字第 2011041103411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于 丕 健

执 行 员 陈 刚

执 行 员 林 中 华

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晶